

中国税务快讯

第五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



加强征管力度，优化服务举措——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相关政策出台

摘要：

-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2月8日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对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相关要求予以明确。次日，国家税务总局再次就公告中涉及的重点内容发布了相关官方解读，并对汇算预约办理相关要求进行了官方解答。

背景



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在全面总结2019、2020年度汇算工作的基础上，于2022年2月8日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对2021年度汇算的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号公告总体上延续了2019、2020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基本框架和精神（详情请参阅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二零二一年二月[第四期](#)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第二期](#)），在进一步加强征管力度的同时，也推出了优化办税新举措，鼓励纳税人在享受个税改革红利的同时能够如实申报并依法纳税。

毕马威观察



1号公告深度贯彻落实了中办、国办此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就以下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

➤ 提供年度汇算初期“预约办税”服务

- 凡在2022年3月1日-15日期间有办税需求的纳税人，可以自2月16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办理。3月16日开始，纳税人可以随时办理年度汇算。

➤ 明确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的费用减除事项

- 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 对已经在经营所得年度汇算填报减除费用的纳税人，在提供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预填服务时，将减除费用等数据设置为0，同时增设更正提醒。

➤ 对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的确认及说明

- 1号公告第二条总结了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应含纳税人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可退税但不申请退税的个人。但是，如纳税人在取得综合所得时，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纳税人仍需完成年度汇算。

➤ 明确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的主管税务机关

- 年度汇算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 巩固“首违不罚”制度

- 纳税人在年度汇算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可依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 加强后续管理

- 如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期内未足额补缴应缴税款，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该纳税人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对涉税金额较大的，税务部门将采取提示提醒、约谈警示、依法立案稽查等一系列后续管理从而提升个人纳税人对税务合规的意识。

毕马威建议



2021年度汇算是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制改革之后的第三次，结合过去两年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工作的情况，1号公告进一步优化了服务举措，在确保有效维护个人纳税人权益的同时，也将对不合规的涉税行为进行更为严厉的监管。我们建议企业和个人纳税人在开展2021年度汇算工作时应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员工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2021年度汇算工作内部管理流程：

- 提醒员工不遵从税务合规要求的后果
- 按需展开对员工就2021年度汇算工作的培训和辅导
- 协助2021年度汇算申报及汇算工作资料的留存备查

2. 1号公告中明确，2021年度的申报情况将和纳税人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情况进行关联，建议个人纳税人仔细审阅其过往年度汇算申报的情况，依法诚信办理2021年度汇算申报。需补税的个人纳税人，应及时在年度汇算期内足额补缴税款，以避免个人涉税信用记录受到影响。

3. 从2019及2020两年的个税年度汇算工作中存在的补税情况的采集中，我们观察到部分情形是因扣缴义务人未依法进行代扣缴或预扣缴而造成的。1号公告明确了此种情形不在免予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该举措应将进一步提升个人纳税人对自身纳税合规重要性的意识，在确保向其受雇单位或支付方提供精准个人信息以确保准确的代扣缴同时，也应积极核实个人纳税记录并合理运用年度汇算窗口依法补缴税款。企业也应及时对员工个人信息的更新做出及时判断和调整，尽可能确保扣缴工作的准确性。

4. 个人境外所得申报虽未在1号公告中被“重点点名”，但随着我国对个人税务合规要求的逐日提升及中国企业在海外布局的状况，境外所得申报的合规性也将在2021年及后续的年度汇算工作中备受重视。企业如了解个人有获取境外所得情形的，也应督促员工，并在所属的年度汇算窗口期内及时进行申报及缴税的工作。

鉴于涉税事项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企业及纳税人亦可进一步考虑寻求专业机构的支持，以确保能够准确、及时地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毕马威将密切关注有关年度汇算的相关政策，并积极与各地税务机关探讨政策动向及实操案例。我们也欢迎企业及个人与我们联系，了解相关最新动态及前沿信息。

如果您在以上实际操作中遇到任何疑问，欢迎咨询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访问更多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1/01/china-tax-alert.html>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